

河北省地方税务局、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审计厅、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《关于社会保险费电子缴库和征收资料传递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(冀地税发〔2009〕16号 2009年3月11日)

各市地方税务局、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，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：

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，网上报税、电子缴税等先进的管理方式正在我省逐步推开。为了实现税费同征同管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、方便缴费人，保证社保基金的安全完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印发〈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07〕50号)的规定，现对社会保险费电子缴库和征收资料传递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地方税务机关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缴费情况时，不再提供《税收通用缴款书》第六联(存根联)和《税收汇总缴款书》第六联(存根联)。

二、实行“电子缴税”的企业，其社会保险费原则上也实行“电子缴费”。

三、地方税务机关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费方式征收社会保险费的，一律通过电子凭证形式传递、缴库、对账、核算，不再填开和使用纸质凭证。

四、每月5日前，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向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上月电子或纸质《社会保险费实征明细表》。

通过联网等方式传递电子《社会保险费实征明细表》，且符合《电子签名法》规定的，不再传递纸质资料；达不到《电子签名法》规定要求的，必须传递加盖地方税务机关公章的纸质《社会保险费实征明细表》。

《社会保险费实征明细表》格式和填写要求详见附件。

五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地税机关传递的电子或纸质《社会保险费实征明细表》作为会计核算原始凭证；审计部门、财政部门据此进行监督检查。

六、以上规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前有关规定与此不符的按此文件执行。

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沟通，协调配合，及时发现、反馈和解决执行当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1. 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实征明细表

2. 独立缴费个人养老保险费实征明细表

附件填写要求

一、本表为 A3 竖式。

二、符合《电子签名法》规定的电子《明细表》可略去表格最下方一行。

三、纸质《明细表》一式两份，地税机关、社保经办机构签字盖章后各留存一份备查。

四、参保单位持多张申报表一并缴费的，地税机关应分别反映

缴费情况。

五、表中“社保编号”为社保经办机构赋予缴费单位(个人)的计算机代码。